

#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擊劍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

- 一、核定文號：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3月25日北市體競字第1143017342號函
- 二、目的：為推展擊劍運動，並選拔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擊劍代表隊選手及教練，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銘傳大學。
- 六、選拔賽時間：114年5月30日(星期五)、5月31日(星期六)。
  - (一) 5月30日：女子鈍劍、男子銳劍、女子軍刀
  - (二) 5月31日：男子軍刀、男子鈍劍、女子銳劍
- 七、選拔賽地點：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 八、報名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者，設籍期間之計算，以111年9月15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 (二) 年齡規定：依擊劍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須年滿13歲以上，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三) 學習證明：運動員應通過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學習平台之運動禁藥線上測驗([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 (四) 報名截止日前，依國際擊劍總會FIE公告之世界排名前180名，或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之年度各劍種成人排名前96名之本市選手。
  - (五) 符合前述資格且各項目報名者依序排名前8名之選手，由本會公告最終參選名單。依序排名以FIE公告世界排名優先，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排名次之。
  - (六) 其他：須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九、報名辦法、比賽規則、競賽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 (一)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採網路報名，報名時須繳交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不可省略，亦不得使用網路申請自行列印之)，連同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至 [servicetaipeifencing@gmail.com](mailto:servicetaipeifencing@gmail.com)，主旨：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選拔。逾期或資料未備齊視為未完成報名，不予受理報名參賽。
  - (二) 選手報名時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 (三) 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四) 競賽項目：

1. 男子鈍劍
2. 男子銳劍
3. 男子軍刀
4. 女子鈍劍
5. 女子銳劍
6. 女子軍刀

(五) 競賽方式：各競賽項目採15點全循環賽；循環賽結束後依據勝場數多寡依序排名，2人勝場相同時，採加賽15點一場；2人以上勝場數相同時，依照人數全部再進行一輪15點全循環加賽。

十、選手、教練遴選及徵召方式：

(一) 選手名額：

1. 6個項目各遴選4位選手，前三名為正選，第四名為團體候補選手。另由選拔第五名及第六名選手為培訓選手。
2. 報名截止後依國際擊劍總會 FIE 當年度最新成人組排名前64名者，或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最新公告之當年度各劍種成人排名第1名之選手，且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徵召為本市代表隊正選選手。採FIE排名直接入選名額至多2位。直接入選名額之排序以FIE排名優先，國內排名次之。
3. 各項目符合報名資格之前8名選手，如有符合徵召條件者直接入選，剩餘名額依本辦法競賽方式選出。
4. 114年全國運動會正式報名前，正選或候補選手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參賽，由培訓選手依選拔成績依序遞補。培訓選手若無法配合代表隊賽前集訓，須填寫自願放棄培訓切結書，依各項目選拔賽之成績依序遞補。

(二) 教練：依據「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十一、選拔及審查會議(務必召開)：

(一) 114年5月31日賽後於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辦理。

(二) 選拔委員會

1. 召集人：王勇順
2. 選拔委員：李易隆、詹森勝、王錦立、李坤浩
3. 列席指導：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謝育臻輔導委員

十二、抗議及申訴：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大會裁判長或審判(技術或仲裁)委員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二) 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大會審判委員審議，其判決為最後終結。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

(四) 競賽爭議申訴案件，由本會聘請之審判(技術或仲裁)委員會裁定；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本會經費收入。

十三、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協會提報體育局，經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與114年全國運動會比賽資格。

十五、爭議事件：如有爭議事件，將提送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工作會議討論，並以旨揭會議討論為最終認定結果。

十六、附則：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 附件一：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擊劍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單位：

教練：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劍種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請務必填寫)	設籍時間
男子 鈍劍組					
男子 銳劍組					
男子 軍刀組					
女子 鈍劍組					
女子 銳劍組					
女子 軍刀組					

填表人：

報名日期：

附件二：

		<b>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 個人項目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b>			
選手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參賽項目				手機	
推薦帶隊 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個人各階段教練（至少填寫1位，至多6位。獎勵金分配方式詳備註。）					
1.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2.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3.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4.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5.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6.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以上所填資料，本人確認正確無誤，並同意貴局使用於114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遴選及獎勵金發放事項。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註：

1.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辦理。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每單僅限填1位選手。
3.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請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須填寫1位參賽選手本人以外之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4.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教練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同一競賽種類之個人項目須為同一位選手取得連勝，始可向本局申請個人連勝獎金。
6. 各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C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附件三：

114年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114年全國運動會\_\_\_\_\_種類選  
拔賽，如獲選臺北市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特  
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四：

## 114年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培訓選手

### 自願放棄培訓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114年全國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賽，獲選臺北市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擊劍項目培訓選手，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培訓選手資格，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五：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擊劍代表隊選拔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申訴人簽名)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申訴事發	時間	
	單位			地點	
申訴內容					
證人或佐證資料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判決					

審判委員(簽名)

註：

- 一、凡未依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